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 层级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	轻微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 监测设施,未对地震观测活动造成直 接影响,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 为,能主动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 消除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 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共	一般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 监测设施,虽未造成直接影响,但违 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	
1	侵占、毀损、 拆除或者擅 自移动地震 监测设施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 条规定:禁止占用、拆除、损坏 下列地震监测设施: (一)地 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 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 (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	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 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 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 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严重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 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无法 正常运转,监测数据不准确,经修复, 监测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的。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级、 省级、市级、县级
		地震监测标志; (五)地震监测 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 (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 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损毁, 监测数据中断,监测设施功能丧失的。	赔偿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 层级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任 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 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 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	轻微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	一般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虽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	
2	环境保护事法 上	条规定: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地震现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	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 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 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	严重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 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部分丧失或者 地震观测环境部分破坏的。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级、市级
		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特况,使为销货。 (三)在电磁观游场围内铺设金属管线路围内销设路、堆放线路、电力电缆线路车,在电影,在电影,在电影,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在水型,在水型,是一个水平,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危害水库地震观测环境的。	特別 严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 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治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 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 对个人处理 的罚款,对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上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 层级
		『注律』	轻微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一般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虽未造成 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 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 工作的	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 严重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局部可修复性破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国家级、 省级、市 级、县级	
		物、构筑物的保护范围和措施。	有削減所列违法行为,情下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不可修复性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0元以上 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 层级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		轻微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 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违 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及时 改正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 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 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 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一般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 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 内没有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未按照要求 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新建、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 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 或者新 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 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 能部分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部分破 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0元以上 14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国家级、 省级、市 级、县级		
		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 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国家重点工	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采供的 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中 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赔 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特严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 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 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 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逾期不改正的,处140000元以上 20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 层级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三十五条规定:新建、扩建、 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		轻微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建设工程未	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 七条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	整徽 项时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 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依法进行地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90000 元以上 2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产权	国家级、			
5	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	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行政法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 三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 设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 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	严重	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	90000 元以上 210000 元以下的罚	省级、市	
		防震减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		l .	地震安全性评价, 经责令限期改正,	21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	., –	轻微	项时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 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	不予处罚。	
6	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三十五条规定:新建、扩建、 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 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 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 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		一般	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	30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的罚	国家级、	
	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 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 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 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行政法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	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 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 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000元以上2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	
		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 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 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		特别严重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1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 层级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一般	①首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 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主动 上报违法所得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7	地震安全性 兴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国家级、 省级、市级、县级	
	性评价业务	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以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特别严重	因违法承揽业务被查处后,再次以其 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 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行政法规】	一般	①首次允许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 活动,主动上报违法所得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地震安全性 安全位允 许其他单位的 以本单位的 名义承揽地	【行政法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 七条规定: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 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 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	严重	①逾期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以虚假手段隐瞒其违法行为或违法 所得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国家级、市 级、县级
	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特别严重	因违法承揽业务被查处后,再次允许 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本单位的 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 层级
		六条规定: 或者个人才 领域和中华 从事地震监 作主管部门 测成果和监 万元以上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 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	轻微	外国组织或个人在华从事地震监测活动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中国地震局)审批并获得行政许可,但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开展实质性合作,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9			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震监测活动的,由国务院地震监测活动的,由国务院地震监测活动的,进法行为,没以上市为一次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前,除依照前款规定行为的,除依照前款	一般	外国组织或个人在华从事地震监测活动未遵从行政许可规定的起止时间、 仪器布设范围、监测内容(观测物理量、观测精度、监测范围等)、研究 目的、技术手段、仪器技术指标等。	一个少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监测成果和监测设施,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将外国组织或者个人移送公安、边防、安全、出入境部门,依法处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监测成果和监测设施,并处100000元以上250000元以下的罚款。将外国组织或者个人移送公安、边防、安全、出入境部门,依法处置。	
	外者批人领域的: 外国人来中国管理人,在和其他,在和其他,有种其种的,是是一种的,是一种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三十三条规定:外国的组织或 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 域从事地震监测活动,必须经国 家地震工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规定处罚外,还应当依照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律的规定缩短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停留的期限或者取消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留的资格;情节严重的,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	严重	外国组织或个人在华从事地震监测活动未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中国地震局)审批并获得行政许可,并且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以合作的形式开展。	和监测设施,并处100000元以上 250000元以下的罚款。将外国组 织或者个人移送公安、边防、安全、	国家级
	域从事地震 监测活动	批准,并采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单位合作的形式进行。	人未经批准,擅自在管辖的人民进行的人民进行的人民进行的人民进行的人民进行的人民进行的人民进行的人民进行	特別重	外国组织或个人在华从事地震监测活动时,向境外实时传输观测数据,拒不接受中方合作单位对监测活动的检查,未向中国地震局提交全部原始观测数据,从事地震监测活动是否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引发社会风险或泄密构成犯罪等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监测成果和监测设施,并处2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将外国组织或者个人移送公安、边防、安全、出入境部门,依法处置。	

擅自公告震10后地震趋势判定	【部门规章】《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第九条规定: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关于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的意见,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或者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告。	【部门规章】《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第十条规定:对违反本规定,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给予警告;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轻微 一般 重	擅自向社会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属于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擅自向社会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后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有效防止事态扩大。 擅自向社会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达到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不予处罚。 警告。 移交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处罚。	国家级、 省级
经参者划域进全建按者震进地复震作不地评工复定防抗救或区区要安的,或抗求设置区域的未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经过地震 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经过地震 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 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 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 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 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 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级、 安级、 市级